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1-56

##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建锋先生、蒋宝军先生、罗熊先生、岳殿民先生和王玉敏女士。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焦留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2	第一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

	百二十九条	<p>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3	原“第一百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后续编号相应顺延调整。		<p>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发挥企业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p> <p>总法律顾问牵头负责公司法治工作，分工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总法律顾问直接向总经理或董事长汇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p> <p>公司决策会议讨论审议需法律审核论证的重大事项，必须提前交总法律顾问组织法律审核，总法律顾问经审核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应暂缓提交决策会议或暂缓决策。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参加公司经理办公会，就审议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p>

			律意见。
--	--	--	------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内投资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要求，对公司《对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焦留军、刘振彪、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焦留军、刘振彪、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焦留军、刘振彪、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焦留军、刘振彪、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九）审议通过了《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为 298,409.55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金额 28,259.05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金额 270,150.50 万元，全部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内调剂使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焦留军、刘振彪、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无抵押、无担保。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焦留军、刘振彪、张建锋、蒋宝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贾峥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61）。

上述第一、五、六、九、十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五、六、九、十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总法律顾问个人简历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附：总法律顾问个人简历

贾峥先生：1973 年出生。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专业，大学学历，法学学士，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1991年12月至2001年6月在唐山水泥机械厂工作。2001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唐山盾石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纪委监审部副部长兼纪委书记助理、物资部部长、纪委监审部部长。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法务部主管、审计部主管（兼）；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法务部部长助理、审计部部长助理（兼），风险控制部部长助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风险控制部主任法务师；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法务中心副主任；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法务中心主任；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

贾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